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8-临 053)。现就本次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补充如下:

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天富集 团")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,不涉及新增 融资安排。天富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天富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 于补充质押、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权发生变更,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按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